

正本

檔 號：09/4/06

保存年限：99年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朱偉廷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597

電子郵件：cw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0285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關於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23條規定執行事宜，業經本部以101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85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4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516號函及96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6048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文到10日內通知相關許可開發案件（含本部或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議案）之申請人依首揭令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部長李鴻源